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張芯語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80
傳真：(02)29690187
電子信箱：AL6967@sec.ntpc.edu.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11107951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特殊教育(含身障、資優)相關業務因應Covid-19防疫工作後續處理措施說明(111年6月10日版)」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續本局111年5月25日新北教特字第1110983820號函辦理。
- 二、針對特殊教育學生學生學習輔導、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各項會議或訪視、特殊教育類相關研習等業務辦理方式說明，請務必轉知相關人員，倘有相關疑問請洽本局各業務承辦人(如附件所列)。
- 三、餘相關規範請依前函說明段辦理。
- 四、本市因應疫情變化，如有滾動式修正，將另函公告；相關資訊亦可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便民服務-防疫專區查詢(網址：<https://www.ntpc.edu.tw/>)。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秀山特教資源中心)、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國光特教資源中心)、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林口特教資源中心)、新北市淡水區鄧公國民小學(淡水分區特教資源中心)、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文山分區特教資源中心)、新北市三重區永福國民小學(三重分區特教資源中心)、新北市汐止區金龍國民小學(七星分區特教資源中心)、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瑞芳分區特教資源中心)、新北市立三峽國民中學(三鶯分區特教資源中心)、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新莊分區特教資源中心)、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特殊教育(含身障、資優)相關業務因應 Covid-19 防疫工作後續處理措施說明 111.06.10

| 類別 | 日期 | 項目 | 辦理方式 | 注意事項 | 承辦人 (分機) |
|-------------|------------------|------------------------------------|------|---|---|
| 學生學習輔導與支持服務 | 即日起 至 6/30 | 學生學習輔導相關個案會議 (IEP、IGP、校內評估會議、轉銜會議) | 如期辦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採線上會議方式進行，與會人員簽名欄可使用電子簽名親簽或由學校註記聯繫時間與方式並截圖視訊會議畫面佐證。 2. 如需實體辦理，依防疫規定，家長入校需提供兩劑疫苗證明或三日內快篩陰性證明，並維持社交距離、全程佩戴口罩、加強手部清潔等防疫措施，不提供飲食。 | IEP: 林怡芳 (2690) IGP: 洪雅玲 (2654) 校內評估: 黃纓絮 (2689) |
| | 即日起 至 6/30 | 校內資源班 (含身障、資優) 課程、資優校內方案課程 | 照常上課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散式資源班之課程視為正式課程，資源班仍須依課表授課，請學校做好防疫措施並落實點名、固定座位、固定參與學生。 2. 若有個別學生、班級或全校暫停實體課程，請依學校停課期間及復課相關規劃配套辦理，說明如下： (1) 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各教師依表定授課時間以彈性措施進行線上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使用遠距教學教材或學習平臺系統進行教學及討論，亦得因應個別學生需求提供多元學習任務，並追蹤評量學生在家學習情形，以確保學生學習不中斷。 | 國中小身障資源班運作: 林怡芳(2690) 高中職身障資源班運作: 仲志遠(2691) 國中資優資源班(含方案)運作: 洪雅玲(2654) |

| 類別 | 日期 | 項目 | 辦理方式 | 注意事項 | 承辦人 (分機) |
|-------------|------------------|--------|------|--|--|
| 學生學習輔導與支持服務 | | | | <p>(2)教師每日須完成教學日誌，記錄前述教學或學生多元學習任務規劃；其他服務部分（入班協助或訓練），請教師依個別學生之學習需求，提供學生或相關人員諮詢服務（含：了解學生參與原班級遠距教學情形，提供相關教師諮詢及學生所需協助以排除學生遠距學習之困難），並記錄服務內容及時間。</p> <p>(3)恢復實體授課後：教師透過評量為學習暖身，同時檢核學生學習成效。</p> | <p>國小資優資源班(含方案)運作:張家鳳 (2687)</p> <p>國教藝才資優方案:江妤欣 (2686)</p> <p>國教特教方案:余詩怡 (2688)</p> |
| | 即日起 至 6/30 | 集中式特教班 | 照常上課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學校作息，照常上課。 2. 學校應提供教師所需軟硬體設備並協助教師進行遠距教學。 3. 暫停實體授課期間，在確保學生學習不中斷及身心健康前提下，各教師應依原表定授課時間或因應學生在家學習之優勢與限制，調整教學重點與目標，並得重新規劃班級課表及個別學生作息表，彈性多元實施線上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 4. 教師應考量領域/科目之學習重點、教學目標、學生能力及家中支持程度（如：設備、可協助時間、空間及陪 | <p>高中職: 洪雅玲 (2654)</p> <p>國中小: 余詩怡 (2688)</p> |

| 類別 | 日期 | 項目 | 辦理方式 | 注意事項 | 承辦人 (分機) |
|-------------|----|----|------|--|-------------|
| 學生學習輔導與支持服務 | | | | <p>同者等)，規劃班級/分組之教學活動；對參與同步學習有困難之學生另應提供個別調整與指導，常見作法舉例如下：</p> <p>(1) 如教學內容適合同步進行，可由教師統一示範、回饋，學生同一時間上線參與。例如，體育課可調整為體操、律動等，語文課採共同聆聽、朗讀等，由教師線上同步教學；如有學生因設備、家長時間等因素以致無法同步上線學習，另可提供教學影音檔供家長使用後，以照片或短片等方式回傳執行結果。</p> <p>(2) 如學習內容可利用其他在家時間進行，如生活管理之家事實作、藝術與人文課之作品實作等，教師可提供學習任務由學生在家執行，並利用線上同步時間，讓學生分享實作成果，亦可彈性運用其他時間，個別聯繫確認其學習情形。</p> <p>5. 教師每日須完成教學日誌，記錄前述教學或學生多元學習任務規劃及其他諮詢內容。</p> <p>6. 另請學校務必落實每日學生與家長關懷(健康、心理、學習)，倘學生家庭因疫情衍生相關需求，請務必提供</p> | |

| 類別 | 日期 | 項目 | 辦理方式 | 注意事項 | 承辦人 (分機) |
|-------------|------------------|---|------|--|--|
| 學生學習輔導與支持服務 | | | | <p>轉介與協助。</p> <p>7. 高中服務群科集中式特教班應依循學校防疫及相關線上上課規範。高二、三校外實習課程，請教師教導學生務必落實防疫措施，以做好個人防護工作。</p> | |
| | 即日起 至 6/30 | 各類巡迴輔導（資優巡、在家巡、視巡、聽巡、體巡、不分巡及人力調整支援他校教師） | 照常辦理 | <p>1. 配合被服務學校作息，如常提供服務。</p> <p>2. 如遇被巡迴學校或班級暫停實體課程，原巡迴服務內容包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者，配合本市各項應變計畫及停課不停學措施，採取遠距教學，並應掌握學生參與原班級遠距教學情形，提供相關教師諮詢及學生所需協助以排除學生遠距學習之困難，各項服務內容納入巡迴輔導紀錄。</p> <p>3. 如遇巡迴輔導教師居家隔離或自我健康監測，巡迴服務學校未暫停實體上課，則學生(不含在家教育學生)留原班上課，巡迴教師仍應透過線上視訊等遠距方式提供教學或相關人員諮詢服務，各項服務內容納入巡迴輔導紀錄。</p> <p>4. 局派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教師因疫情無法入院服務之遺留課務，請依本局 111 年 3 月 10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10437136 號函之說明辦理。</p> | <p>國小一般智能資優:張家鳳(2687)</p> <p>國教藝才資優、聽巡:江好欣(2686)</p> <p>國中學術資優:洪雅玲(2654)</p> <p>在家巡:黃纓絮(2689)</p> <p>視巡、人力調整:林怡君(2682)</p> <p>體巡:魏勝賢(2693)</p> |

| 類別 | 日期 | 項目 | 辦理方式 | 注意事項 | 承辦人 (分機) |
|-------------|------------------|-----------------------------------|------|---|---------------|
| 學生學習輔導與支持服務 | | | | 5. 各類巡迴輔導教師因公如有快篩試劑之需求，由原編制學校於防疫經費項下支應購買並提供。 | 不分巡:余詩怡(2688) |
| | 即日起 至 6/30 | 特教相關專業服務 (物理、職能、語言、心理諮商、聽能管理等) | 如期辦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方式由學校、家長與治療師協調後，視服務需求得採實際到校會議、討論或線上進行，相關時數如本學期未執行完，不留用至下學期。 2. 請學校規劃時服務時留意遠距服務之優勢與限制，適時調整原服務方式，相關教師可收集彙整相關問題共同與治療師線上諮詢，亦可針對特定議題，如因應在家學習可實施之教學輔導訓練策略、小組或全班適合進行的活動、或是家長易進行的居家訓練等，請治療師經驗分享，如為共同議題分享亦不限定個別學生相關教師參加。 3. 調整服務方式後，如至通報網排課有困難，可以其他服務紀錄方式替代，依實計入服務次數並核發鐘點。 4. 已安排聽能管理學生如遇居家隔離或自我健康監測，請事先聯繫本市國光特教中心翁老師安排延後辦理。 | 黃郁淇 (2692) |
| | 即日起 至 6/30 | 輔具評估 | 如期辦理 | 請各校於落實防疫相關措施下進行輔具評估，請優先選擇通風良好之戶外或半戶外場地，到校人員須確實遵守該校防疫規定。 | 江妤欣 (2686) |

| 類別 | 日期 | 項目 | 辦理方式 | 注意事項 | 承辦人 (分機) |
|-------------|-------------------|----------------------------|---------------|---|---------------|
| 學生學習輔導與支持服務 | 即日起至 6/30 | 國中學術資優假日方案 | 如期辦理 | 1. 鼓勵學生施打疫苗。 2. 假日方案學生若需居家隔離或自我健康監測，則須配合防疫措施，請假在家自主學習。 3. 假日方案課程落實防疫措施，師生全程戴口罩，不在教室內飲食。 | 洪雅玲 (2654) |
| | 即日起至 6/30 | 110-2 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 | 如期辦理 | 1. 若學校普通班暫停實體課程或課後照顧服務，而集中式特教班正常實體上課者，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得繼續辦理。 2. 110-2 倘因疫情暫停實施者，補助經費賸餘款請先留存各校（暫不繳回），後續辦理方式將另以公文函知。 | 黃纓絮 (2689) |
|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 | 6/16 至 6/24 | 11102 梯鑑定安置工作 | 作業期程 照常 | 市級鑑定安置會議視學校及家長意願以實體/線上辦理，各場次會議時間另以公文函知。 | 黃纓絮 (2689) |
| 會議或訪視 | 即日起至 6/30 | 各階段初任輔導交互觀課 | 延期辦理 或線上進行 | 實體交互觀課暫停辦理，改為線上或延期舉行。 | 林怡芳 (2690) |
| 特殊教育類相關研習 | 即日起至本學期末 | 原定線上辦理之各研習(資源班語文素養、數學領域研習) | 如期辦理 | 相關研習訊息將寄送至報名時填寫之 email 信箱，請注意收件匣或垃圾郵件區。 | 林怡芳 (2690) |

| 類別 | 日期 | 項目 | 辦理方式 | 注意事項 | 承辦人 (分機) |
|-----------|------------------|------------------------------|------|---|---------------|
| 特殊教育類相關研習 | 即日起 至本學 期末 | 迷你數學工作坊 | 暫停辦理 | 1. 考量疫情及課程規畫方式，本學期所有場次(4/25、6/1)均暫停辦理。 2. 下學年辦理期程另行函文公告，本學期薦派參加之學員列為優先薦派對象，並鼓勵自由參加之學員持續參與。 3. 相關調整事項將另於群組及 mail 說明。 | 林怡芳 (2690) |
| | 6/23 | 新北市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資源班語文素養教學研習 | 如期辦理 | 本研習為線上研習。 | 林怡芳 (2690) |
| | 6/24 | 新北市 110 學年度社會技巧共備工作坊 | 如期辦理 | 因應疫情，調整為線上辦理。 | 林怡芳 (2690) |
| | 6/25 | 一般心評在職研習-注意力的評估與介入實務進階課程 | 如期辦理 | 原訂 4/16 延期至 6/25 實體於中平國中辦理。 | 余詩怡 (2688) |